

憲示 第二百三十八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香港展拓界址之例開示於下俾眾週知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四日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條例則免行香港展拓界址各例則及別等事

宜開列於下

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

大英皇帝與

大清皇帝訂立約章允將附近香港英國屬土展拓界址照約章批與

大英皇帝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大英皇帝御軍機處會同軍機大臣議定照約章批期所勘定界址聲明係

屬於英國香港之地與原本香港一律相視無有區別並 香港總督

會同 定例局員有權立例令該處地方照香港一律安靖整齊及施

行善政並自 香港總督定期頒行告示之日所有香港現行之律例

卽於是日卽爲展拓界址頒行之律例至我

朝廷或本港總督與定例局員將例文更改刪除之日止現

督憲按照上文

大英皇帝會同

軍機大臣議定經奉

諭旨於本年四月十七日所有香港現行之律例應自是日起作爲展

拓界址現行之律例理宜將議定之律例一概頒行惟於各例中有免

於展拓界址者庶免有所疑惑但現下經有執照或合約者免行於該

展拓界內

督憲會同

定例局員訂定免行諸例則開列於下

一此例名爲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香港展拓界址免行之例則

二按此例所言新界卽指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訂立約章

之展拓界址卽照此題詞所指

三此例由所列之格式第三柱註明若干免行於新界除將來 督憲會

同 定例局主意聲明於憲告另行指示凡按各例各節所立各章

督憲會同 定例局主意或告示當時有不行於新界者卽行免於新

界除將來 督憲會同 定例局主意聲明於憲告時另行指示

四凡現有給領執照之利權或現有之合約如係該照或約等載明英屬

或香港或諸如此類之言所指地方界址者卽照指香港英屬當時給

領之執照或合約卽專指在該處所列之地界內行事也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四月

十八日經定例局議定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四月

十九日經督憲批准施行

格式

年第

條

年例目

免行若干

| | | |
|--------------|---------------------------|----|
|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第十七條 |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畜疾病屠房及街市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第廿一條 |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牌照總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第廿二條 |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生烟土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第廿四條 |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防護疾病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第十五條 |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建造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年第四條 | 更正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疾病例則之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年第十二條 | 更正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畜疾病屠房及街市例則之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年第廿三條 | 更正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畜疾病屠房及街市例則之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年第廿六條 | 更正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疾病例則之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十二條 | 再更正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疾病例則之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一條 |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煮熟烟膏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二條 | 更正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生烟土例則之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 |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更正建造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第四條 | 更正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煮熟烟膏例則之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第十二條 | 更正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畜疾病屠房及街市例則之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第十五條 |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封禁不潔屋宇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 |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更正建造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十七條 | 更正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第十七條例則之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廿五條 | 再更正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畜疾病屠房及街市例則之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第五條 | 更正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建造屋宇例則之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第十六條 |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註生死册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第十五條 |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熟烟膏開燈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第一條 | 更正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熟烟膏開燈例則之例則 | 全免 |
|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第廿四條 |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沽酒牌照例則 | 全免 |

除第四第五
款外一概